

田教督〔2020〕5号

关于做好田家庵区学校第四轮三年发展规划 (2020—2023 学年) 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发展规划是指导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蓝图，是学校形成规范办学、民主办学、自主办学、特色办学的基本要素，是学校在认真分析校情现状、预测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，主动寻求变革、探索永续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学校上一轮发展规划（2017—2020 学年）将于今年 8 月基本完成，为推进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就做好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第四轮三年发展规划（2020—2023 学年）制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民主和集中相结合原则。规划制定要在校党政组织领导

下，充分调动全体师生积极性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，有效发挥民主决策的作用。

2.科学性和可行性相结合原则。规划制定既要体现对教育规律的准确把握、对校情的深入分析、对发展目标的科学定位，又要充分思考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，如发展目标的举措化、特色建设的课题化等。

3.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相结合原则。定量目标的设置要具有可测性，定性目标的设置要具有可验证性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学校制订三年规划要紧紧围绕办学水平提升、办学条件改善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学校特色文化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发展、学校管理、课程建设、师生德育、评价管理、校内外资源利用、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等方面，突出重点，彰显特色。一般分以下几部分阐述：

1.历史和现状分析。校情分析可包括学校发展的历史沿革、学校教育改革的客观现实、学校软硬件等基本情况。各学校应在切实反思上一轮三年规划完成情况的前提下，全面分析学校发展的优势和问题，制定出适合学校实际的发展目标。分析中，要注重时代、社会和家的需求，注重同类学校发展状况、学校外部办学资源和对办学现状的评价等情况，要善于抓住各种机遇，找准学校的“最近发展区”和“最优发展区”，明确促进学校发展的突破口。

2.办学理念。办学理念是制定发展规划的重点，应体现校长对“办怎样的学校”深层次理性思考，既是校训、校风等学校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，又能反映学校对办学价值观、办学个性的追求，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、全面发展。

3.发展目标。构建科学的发展目标是规划制订的核心。办学目标应在与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目标一致的基础上，体现学校个性，既具有挑战性，又有实现的可能。学校发展目标既包括三年发展的定位和总体目标，又包括分年度目标。每一年都要有具体、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要求，能够层层分解、事事落实。

4.发展项目。学校要精心选择事关发展大局的领域，努力按照项目化、课题化的要求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具体措施、成功标志、责任部门。项目内容要具体详实，科学可行。

5.实施保障。学校发展规划的保障系统是服务于规划的一个控制策略，主要有组织保障、人员保障、条件保障、制度保障等内容，形成政策机制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保障规划落实。

6.自评机制。制定和实施过程中，学校均应做好自查自评、调整改进。建立学校“规划专家委员会”及“自评监督委员会”，明确规划的评估标准，同时积极争取家长、社区的监督、支持和帮助，在不断反思调整的过程中提高实施效能。

三、基本程序

第一阶段，草拟规划文本（7月5日前）。成立“学校三年

发展规划编制小组”，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日程。分层培训骨干，发动教职工分析校情，梳理发展的优势与不足，并做好归因分析，以认清学校发展的现实基础，完成规划文本的草拟。

第二阶段，组织修改完善（7月6日—7月15日）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校全体教职员工、学生、家长、社区代表的研究讨论，并邀请专家、领导进行全面论证，提出指导性、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，使发展规划具有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第三阶段，集中论证答辩（8月15日—8月20日）。由督导部门牵头，组织学校三年发展规划集中论证答辩会。评审组邀请有关专家、责任督学组成，着重就学校发展目标的適切性、重点措施的可行性和发展规划的科学性进行集中论证答辩，并将规划编制评审结果进行通报。

第四阶段，教代会审议修改定稿规划（8月31日前）。学校结合评审意见，修改规划文本，再提交教代会讨论、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后公布，并付诸实施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学校在制订发展规划时要充分体现广泛性、民主性和科学性，制订的学校发展规划要有前瞻性、可操作性和可检测性。具体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.坚持民主集中，集思广益。要“上下结合”“内外结合”，充分发动全校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長代表乃至社区单位等共同参与，同时寻求专家指导、教育行政部门支持，共同讨论学校面

临的问题，共同寻找学校发展的方向，最后形成的发展规划应由教代会审议通过。

2.坚持实事求是，选准突破口。在确定学校发展定位、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客观、理性分析发展背景和上一轮规划完成情况，既符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又注意规划的適切性、科学性和可达成性。

3.坚持整体性、层次性和可操作性。发展规划涉及的各方面内容之间要有逻辑联系，构成系统工程，体现整体性要求。围绕学校发展突破口和生长点，将学校发展目标渗透到不同发展领域、相应工作部门直至教职工个人成长计划的制订中，明确阶段目标和实施途径，并落实到规划周期内的每个学年度。

4.坚持与区域重点工作相结合。要与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、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、省教育强区建设、省对区委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要求相结合，全面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；要与特色学校创建、课程改革深化工作相结合，突出学校品牌建设，促进学校走特色发展和个性化发展之路；要与学校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考核工作相结合，准确把握学校学年工作重点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.各校做好制定三年规划前期的调研工作（6月30日前）。

2.各校完成学校发展规划草案（7月5日前）。

- 3.各校自主邀请专家完成对发展规划的修订(7月15日前)。
- 4.教体局完成对学校规划的集中论证答辩(8月20日前)。
- 5.各校修改完成规划定稿,通过教代会审议(8月底前)。
- 6.各校《第四轮三年发展规划》正本的文本稿报区督导办(9月初)。

田家庵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

2020年5月26日